

107 學年第一學期各類學雜費補助減免相關公告-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705

申請項目	申請資格	學生資訊系統 開放登記日期	補助(貸款)學期	書面資料繳交時間	書面資料
高職免學費(含五專前三年)	五專一二三年級	107 年 5 月 11 日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	107 學年第一學期	107 年 5 月 22 日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止	高職免學費申請書
各項就學優待減免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	五專一二三四五年級	107 年 5 月 11 日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	107 學年第一學期	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	一、 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 二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、減免身分別之相關證明文件(請個別繳交)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	五專四五年級	預計 107 年 9 月辦理, 正確時程須依當學期公告為主	107 學年第二學期(審查核准通過後, 方可在該學期獲得減免補助) 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, 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。	預計 107 年 9 月辦理, 正確時程須依當學期公告為主	一、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書 二、106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(需 60 分以上) 三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
就學貸款	五專一二三四五年級	107 年 5 月 11 日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	107 學年第一學期	僅需線上登記 (無需填寫書面資料)	僅需線上登記 (無需填寫書面資料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記申請後，**未**將申請書面資料於期限內繳交至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者，則視同『不申請』補助(就學貸款無需繳交書面資料)。
- 二、五專一二三年級可申請高職免學費外，若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(重度、極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身分者，可**同時**申請雜費之補助減免。

三、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與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可同時申請辦理。

四、已享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(舉例：**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**)，不得再申請上述減免補助方案。

五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，不可申請上述學雜費減免。

六、以上學雜費減免**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。**

★學生資訊系統路徑：敏惠首頁→學生專區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→(左側)相關減免申請→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。

資料共計 2 頁，請詳細閱讀。★學生資訊系統路徑：敏惠首頁→學生專區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→(左側)相關減免申請→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。

《相關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》

一、「107 學年第 1 學期免學費申請書」，由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統一發放，發放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1 日中午 12 點。

二、已經發放申請書後，若有同學將此申請書遺失或被退件需要重新填寫者，請自行處理。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網頁掛有此申請表。

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高職免學費專區→高職免學費表格下載(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)。

三、欲辦理 107 學年第 1 學期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者，請務必至「學生校務資訊系統」登記，並繳交申請書面資料。

四、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申請書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各項減免專區→減免表格下載(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)有年級區分，請下載新學期申請書。

五、以上相關減免身分別，證明文件皆由鄉.鎮.市區公所或政府單位核發，相關資格認定請洽鄉.鎮.市區公所或政府單位。

六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助學金：為五專四五年級學生可申請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放申請，審查核准通過後，在第二學期繳費單直接補助減免學雜費，故第二學期就不再開放申請。

備註：每個級距補助金額不同(5 千至 3 萬 5 千元)，詳細補助金額請至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網站查詢。

網站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大專弱勢專區→相關法規。

七、就學貸款：需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務必在臺灣銀行規定的期限內前往對保，若超過期限未前往臺灣銀行對保者，將無法辦理就學貸款(繳費單需要有「可就學貸款金額」，才可以辦理就學貸款)。

【宣導說明】若相關學雜費減免法規有變動，依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及校內公告為主。

(1)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，即可自行線上申請戶籍謄本與列印(須包括記事欄項)；無記事欄項者，恕無法受理。

(2)『新式戶口名簿』影本(須包括記事欄項且資料為未異動)，可代替戶籍謄本正本(須包括記事欄項)；無記事欄項者，恕無法受理。

(3)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各界查驗『新式戶口名簿』請領紀錄，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提供『新式戶口名簿』請領紀錄查詢功能，請確認繳交的『新式戶口名簿』影本是最新且未異動的資料，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